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44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张良，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25日13时2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金龙路龙华大道路口西方向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录取证。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6年1月7日，申请人前往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工

作人员告知其违法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在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成立，遂向申请人制作并送达了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 1000 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重、中型载货汽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关于继续在我市部分区域及道路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粤公交〔2024〕265号）规定，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大型货车驶入以下区域、路段：东起梅观高速（不含梅观高速），西至福龙路（不含福龙路），南起南坪快速（不含南坪快速），北至和平路（含和平路）、布龙路（不含布龙路），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

本案，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5日13时2分驾驶涉案车辆在金龙路龙华大道路口西方向行驶，金龙路龙华大道路口在上述围合区域内。故申请人驾驶重型货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被申

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复议时主张的另4宗违法记录与本案并非同一车辆，与本案无关。申请人另提出金龙路不属于禁、限行路段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